

附件1

福州市规范整合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归集口径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三甲医院	三乙及三级未定等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<p>使用说明：</p> <p>1. 本类别以血液系统治疗为重点，按照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。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，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；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实施治疗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，采取“现有项目兼容”的方式简化处理，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，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。</p> <p>2. “价格构成”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价格构成中包含，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、未发生的，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。所列“设备投入”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、器械及固定资产投入。</p> <p>3. “加收项”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。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/减收水平后，求和得出加/减收金额。</p> <p>4. “扩展项”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</p> <p>5. “基本物质资源消耗”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、储存用品、清洁用品、个人防护用品、标签、垃圾处理用品、腕带、病历纸张、冲洗液、润滑剂、滑石粉、一般物理检查器具、治疗巾（单）、棉球、棉签、纱布（垫）、治疗护理盘（包）、普通注射器、护（尿）垫、中单、冲洗工具、备皮工具、灌注器、输液贴、辅助试剂及辅料、包裹单（袋）、软件的版权、开发、购买等。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，不另行收费。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，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</p> <p>6. 考虑到免疫细胞相关治疗目前尚属于临床试验阶段，待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开展后增设项目。</p> <p>7. 计价单位“袋”指单一包装，不涉及具体毫升数。</p> <p>8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</p> <p>9. 涉及“包括……”“……等”的，属于开放型表述，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，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。</p>														
1	013108000 010000	骨髓采集费	治疗费	通过反复多次采集骨髓血用于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定位、穿刺、抽取骨髓血、抗凝、过滤、样本留取、封口、称重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“次”指采集量≤400ml，每增加100ml加收。	2000	1800	1800	1540	非医保		
分项	013108000 010000	骨髓采集费-每增加100ml（加收）	治疗费			每增加采集量100ml		200	180	180	154	非医保		

序号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归集口径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三甲医院	三乙及三级未定等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2	013108000 020000	血细胞单采费	治疗费	对血液成分（如单个核细胞、白细胞、悬浮红细胞、血小板等）进行单采分离，获取/去除目标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穿刺、抽血、血细胞成分去除或分离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 “次”指循环量≤2000ml，每增加1000ml加收。 2. 血浆置换、血浆吸附等相关项目按泌尿系统类立项指南项目收费。	1500	1350	1350	1155	非医保		
分项	013108000 020000	血细胞单采费-每增加1000ml（加收）	治疗费			每增加循环量1000ml		165	150	150	127	非医保		
3	013108000 030000	自体备血采集费	治疗费	通过采集备血者一定量的血液，用于备血者本人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材料准备、消毒、穿刺、采血/收集血、抗凝、过滤、装袋、称重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105	95	95	81	医保		
4	013108000 040000	干细胞成分去除费	治疗费	对骨髓/外周血/脐带血等各种干细胞移植中的特定成分（如红细胞、血浆或血浆中特定成分等）进行分离和去除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沉降、分离、再次混匀、封存、标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成分		150	135	135	116	非医保		

序号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归集口径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三甲医院	三乙及三级未定等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5	013108000 050000	干细胞分离制备费	治疗费	通过从骨髓、外周血、脐带血等来源中分离制备提取干细胞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分离、提取干细胞、计数、装袋、封口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“袋”是指“次”。不再另行收取医用耗材费用。	2000	1800	1800	1540	医保		20%
6	013108000 060000	干细胞冷冻费	治疗费	将制备后的干细胞进行冷冻。	所定价格涵盖计数、转移至冷冻载体、冷冻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	350	315	315	270	非医保		
7	013108000 070000	干细胞冷冻续存费	治疗费	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。	所定价格涵盖将冷冻后的干细胞持续冻存至解冻复苏前，或约定截止保存时间期间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·日		6.5	5.9	5.9	5	非医保		
8	013108000 080000	干细胞回输费	治疗费	将干细胞重新输注到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准备、解冻、计数、输注、观察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袋		150	135	135	116	医保		
9	013108000 090000	造血干细胞移植费	治疗费	通过植入健康的造血干细胞，改善造血功能异常。	所定价格涵盖移植方案制定、进入移植舱后相关准备、解冻、细胞回输/注射、观察、效果评估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 不可与“干细胞回输”同时收取。 2. 每例患者住院周期内仅可收取1次，不可按“袋”或“毫升数”收费。	7000	6300	6300	5390	医保		20%

序号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归集口径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三甲医院	三乙及三级未定等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10	013108000100000	血液辐照费	治疗费	通过放射线对供血进行辐照处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1. 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。 2. 医疗机构使用由血库、血站提供的辐照血时，不再另收血液辐照费。	260	234	234	200	医保		
11	013108000110000	血液除滤费	治疗费	通过装置除滤供血中的白细胞等成分。	所定价格涵盖审核、血制品准备、滤除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“次”指“人·次”	20	18	18	15	医保		
12	013108000120000	术中自体血回输费	治疗费	通过设备收集术中患者失血，处理后回输到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失血回收、处理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100	90	90	77	医保		
13	013108000130000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费	治疗费	通过光学技术照射等处理采集血，回输患者体内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、设备运转成本与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50	45	45	39	医保		
14	013108000140000	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	治疗费	通过采集外周血，浓缩提取富血小板血浆，用于后续治疗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、分离、富集、保存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300	270	270	231	非医保		

序号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归集口径	服务产出	价格构成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市属三甲医院	三乙及三级未定等医院	二级医院	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	医保属性	医保限定支付范围	个人先行自付比例
15	013108000 150000	新生儿换血治疗费	治疗费	通过替换新鲜的血液，改善新生儿溶血或体内代谢产物异常等病症。	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穿刺、置管、反复抽取/推注、拔管、压迫止血、处理用物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次		600	540	540	462	医保	限未成年人	